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50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減公告

本公告乃由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估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本集團的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將錄得適度跌幅；
2.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將錄得顯著跌幅；及
3. 本集團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將錄得顯著跌幅。

本集團的收入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帕夫林和新適確得於本期的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降。本集團已關注到銷售量下降的情況，並正在調整銷售策略。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跌幅主要歸因於上述收入下跌，導致毛利相應下跌。

本集團的溢利跌幅主要由於去年同期有司太立的權益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之一次性淨收益，本期並沒有錄得此一次性收益。此外，本期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錄得未變現虧損，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未變現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的管理層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估算，上述管理賬目及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及楊德斌先生。